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证监会批准,还需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做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ST 丰华/丰华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沿海投资	指	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沿海绿色家园	指	沿海绿色家园有限公司;
尔泰公司	指	深圳市尔泰投资有限公司;
鞍山公司	指	沿海绿色家园发展(鞍山)有限公司;
红狮公司	指	北京红狮涂料有限公司;
汉骐集团	指	汉骐集团有限公司;
三河东方	指	淄博三河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冠生园	指	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
水产集团	指	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
3601号房产	指	本公司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2)第 001152 号,占地面积 22185㎡、建筑面积 33074㎡;
冠生园债务	指	本公司所欠冠生园的 61,080,154.30 元债务;
立信长江	指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众联评估公司	指	湖北众联资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银信汇业评估公司	指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沿海投资购买鞍山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将本公司持有的红狮公司 90%股权出售给尔泰公司;
《资产及债务重组协议》	指	本公司与尔泰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资产及债务重组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本公司与沿海投资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	指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	指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06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

1、经本公司 200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本公司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公司与沿海投资当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购买沿海投资所持有的鞍山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尔泰公司同日签署的《资产及债务重组协议》(该协议包括四个附件:《90%红狮股权转让协议》、《10%红狮股权转让协议》、《房产转让协议》、《债务承接协议》),本公司将所持有的红狮公司 90%股权和即将持有的红狮公司 10%股权、3601 号房产出售给尔泰公司,并由尔泰公司承接冠生园债务。

上海市东方路 3601 号房产自 2004 年 4 月起一直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法院计划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对 3601 号房产进行拍卖。由于政府有关部门对上海市东方路 3601 号房产所属地段规划可能作出调整,法院通知 3601 号房产的拍卖会暂缓进行(详见 12 月 1 日上海证券报公司公告),使得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股东利益,董事会接受公司主要股东的提议,同意对上述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优化。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优化的议案》。

优化后的方案为:本公司将根据原《股权转让协议》购买第一大股东沿海投资所持有的鞍山公司 100%的股权,向尔泰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红狮公司 90%股权。解除向尔泰公司转让 3601 号房产,解除由尔泰公司承接冠生园债务。

公司承诺将来仍然处置 3601 号房产和冠生园的债务。无论该房产进行拍卖或由政府收回储备,大股东沿海投资的控制人沿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拍卖所得款项或政府补偿款如低于冠生园债务 6108 万元,差额部分由沿海国际控股补偿给本公司,以保障股东利益不受损失。

2、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优化将不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原有对价安排。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公告了股改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8 月 24 日进行了公告。

3、经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房地产业,因此面临主业变更带来的行业风险。房地产业的发展与经济周期及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如果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不景气,或者国家出台新的防止房地产开发过热的政策措施,可能会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证监会批准,还要获得股东大会的通过,导致资产购买与出售的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5、大股东控制与同业竞争风险。沿海投资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就此沿海投资已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本公司严格按"五独立"之原则独立经营。沿海投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因此可能与重组后的本公司产生一定的同业竞争,就此沿海投资已经承诺采取措施规避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计划用 3 年左右的时间逐步过渡成为以住宅地产开发为主的公司,沿海投资则成为以商业地产开发为主的公司,从而形成业务上的明确分工。

6、业务发展及管理风险。本公司能否有效利用重组后产生的现金即时获得新的土地储备开发优质项目,将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构成重大影响。此外,本公司能否及时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新主业发展要求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以及本公司高管能否及时适应主业调整存在一定风险。本公司承诺将及时调整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并适时聘请房地产投资与开发的专业顾问以适应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需要。

7、财务风险。本报告虽然就本次资产重组后进入本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鞍山公司进行了盈利预测,但未就重组后本公司进行整体盈利预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后有大量现金留在本公司,这些现金未来将进行投资的项目的投资收益情况具有不确定性。

8、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与发展前景,也受政治、经济发展情况、市场供求状况、利率、通货膨胀、投资者心理预期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其价值,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9、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对于绩差公司,鼓励以注入优质资产等方式作为对价解决股权分置问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构成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若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则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将相应取消;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但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股改方案,则将根据法定程序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风险因素"、"财务会计信息"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第一节　绪言

根据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本公司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公司与沿海投资当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购买沿海投资所持有的鞍山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尔泰公司同日签署的《资产及债务重组协议》,本公司将所持有的红狮公司 90%股权和即将持有的红狮公司 10%股权、3601 号房产出售给尔泰公司,并由尔泰公司承接冠生园债务。

由于政府有关部门对 3601 号房产所在地规划可能发生调整,原方案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原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优化,优化后的方案为:本公司将根据原《股权转让协议》购买第一大股东沿海投资所持有的鞍山公司 100%的股权,向尔泰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红狮公司 90%股权。解除向尔泰公司转让 3601 号房产,解除由尔泰公司承接冠生园债务。公司承诺将来仍然处置 3601 号房产和冠生园的债务。无论该房产进行拍卖或由政府收回储备,大股东沿海投资的控制人沿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拍卖所得款项或政府补偿款如低于冠生园债务 6108 万元,差额部分由沿海国际控股补偿给本公司,以保障股东利益不受损失。

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拟出售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红狮公司 90%股权。根据协议,本次出售资产涉及交易金额 144,000,000 元,分别占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20.9%和 18.6%。本次资产重组拟出资 5600 万元购买鞍山公司股权,交易金额分别占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8.1%和 7.2%。本次资产重组出售以及购买的资产 2005 年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本公司 200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 50%。经过本次资产重组,本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彻底变更,由涂料生产转变为房地产开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重组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批准,目前已获批准。

沿海投资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31,775,6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3%,因此,本公司本次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次资产购买与出售是一个整体方案,因此,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对于绩差公司,鼓励以注入优质资产等方式作为对价解决股权分置问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构成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 [2001]105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编制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第二节　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当事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交易方

(一)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3601 号

股票代码:600615

股票简称:ST 丰华

法定代表人:李杰

联 系 人:张国丰

电　话:021-58702762

传　真:021-58702762

(二)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沿海投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0 楼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江鸣

联 系 人:苏宏金

电　话:0755-82029116

传　真:0755-82029117

(三)深圳市尔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尔泰公司

注册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10 楼 1004 室

法定代表人:李明

联 系 人:陈思宇

电　话:0755-28196629

传　真:0755-28196629

二、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　话:021-68419393

传　真:021-68419764

项目经办人:肖振良、韦建、王传序、王新强、刘伟石、李杰

(二)财务审计机构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 话:021-63391166

传 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帼琼、施国樑

(三)资产评估机构

1、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 址:武汉市解放大道单洞路口武汉国际大厦 B 栋 17 层

法定代表人:胡家星

电　话:027-85856921

传　真:027-858348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曙明、杨涛

2、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8F

法定代表人:张军

电　话:021-63068770

传　真:021-6306877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朱良、陈为琴

(四)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地 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

单位负责人:刘维

电 话:021-52341668-8070、8061

传 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林琳、余蕾

第三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本公司前身为丰华圆珠笔厂,1992 年 5 月经上海市经委《沪经企(1992)303 号》文批准改制成立上海丰华圆珠笔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人金股字第 27 号文批准,上海丰华圆珠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1992 年 9 月 10 日,公司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0615。本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041.6406 万股,其中流通 A 股为 4650.048 万股,其余为非流通股。根据立信长江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77608 万元,股东权益为 20759 万元。

项　　目	丰华股份三年一期盈利能力分析			
	2006年 1-6 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888.03	11,504.62	12,495.09	14,780.61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1,369.91	3,596.01	2,990.43	3,947.83
净利润(万元)	-302.57	1,040.11	489.33	-19,949.76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207.79	1,264.14	8,024.00	-7,53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10.36	-224.03	-7,534.68	-12,415.55
净资产(万元)	20,759.28	21,778.42	20,501.02	19,197.10
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7.28%	-1.03%	-36.75%	-64.67%

从上表可以看出,丰华股份近年经营情况一直不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连年为负。由于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连续三年亏损,丰华股份在 2004 年 6 月甚至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虽于同年底恢复上市,但由于公司经常性损益为负,公司股票至今一直被冠以"ST"。

因此,丰华股份必须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改变公司的基本面,否则极有可能再次被证监会暂停交易,甚至面临被摘牌的危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为以涂料生产为主营业务的红狮公司,本公司现持有红狮公司 90%的股权。由于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红狮公司生产经营面临较大的困难,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利润与上年相比继续下滑。为改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确保长远发展,本公司计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将不良资产进行出售和处置,并购买优质资产,实现主业结构的调整。

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房地产投资与开发。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改善资产质量,摆脱经营困境,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抵抗风险的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给投资者更好的回报。

本次资产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了优质资产,资产重组也构成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重要内容。

二、本次资产购买的基本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3、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保障规范运作,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提升经营业绩,符合丰华股份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4、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避关联交易的原则;

5、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原则。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0 楼 1002 室

注册资本:壹亿美元(实收资本伍仟玖佰捌拾捌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江鸣

公司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4403032564

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深总字第 315212 号

地税税务登记证:深地税登字 440304717855065 号

国税税务登记证:国税深字 440304717855065 号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相关行业的投资

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由于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刚刚成立,目前尚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九条约定,公司拟投资总额为 10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十三条约定,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及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投资方视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直到达到拟投资总额 10 亿元。

3、主要股东情况

沿海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沿海绿色家园。沿海绿色家园成立于 1990 年,1997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为 1124。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住宅地产、旅游地产、高业地产、社区服务。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沿海绿色家园资产总额为 53.98 亿港元,净资产 16.47 亿港元,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实现净利润 1.05 亿港元。

4、公司股权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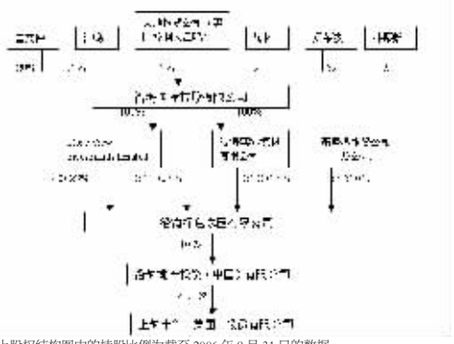

注:以上股权结构图中的持股比例为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数据。

5、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沿海投资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6、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沿海投资的资产总额为:303,090,110 元;负债总额为:60,000,000 元;股东权益为:243,090,110 元。2005 年公司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

7、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沿海投资通过司法拍卖的竞买而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可参见本公司 2006 年 5 月 16、6 月 14 日的公告),暂时没有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行政处罚及诉讼事项

沿海投资自成立以来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深圳市尔泰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尔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10 楼 1004 室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

成立时间:2000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李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202675

地税税务登记证:深地税登字 440304722075282 号

公司经营范围:对光电学、生物、网络信息、农业领域的投资和相关的技术开发。

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公司成立以来积极寻求有价值的投资项目,但目前尚未形成自己的核心主业。

3、主要财务状况

尔泰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 12 月 31 日	2004年 12 月 31 日	2003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6,434,761	139,878,624	139,916,007
负债总额	19,000,000	-	-
所有者权益	137,434,761	139,878,624	139,916,007
	2005年 1-12 月	2004年 1-12 月	2003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利润	-	-	-
营业利润	-2,019,911	-37,383	-6,339
利润总额	-2,443,862	-37,383	-6,339
净利润	-2,443,862	-37,383	-6,339

4、公司股权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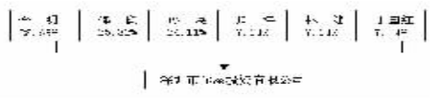

5、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尔泰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尔泰公司没有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行政处罚及诉讼事项

尔泰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相关程序

沿海投资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向本公司转让鞍山公司 100%股权的决议。

尔泰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了受让本公司所持有的红狮公司 90%股权和即将持有的红狮公司 10%股权、3601 号房产及承接冠生园债务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已放弃先从水产集团受让红狮公司 10%股权,不影响尔泰公司受让本公司持有的红狮公司 90%股权)。

尔泰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了受让本公司所持有的红狮公司 90%股权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十九次会议、200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优化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购买沿海投资所持有的鞍山公司 100%的股权,并向尔泰公司转让所持有的红狮公司 9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还需要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

根据本公司与沿海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丰华股份将购买沿海投资持有的鞍山公司 100%的股权。

(一)鞍山公司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沿海绿色家园发展(鞍山)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汪岭路

营业执照号:企合辽鞍总字第 000077 号

法定代表人:贾昌涛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成立时间:1993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开发、建筑、销售、转让、商品房及配套设施、房屋装修、房屋租赁

2、历史沿革

鞍山公司前身为沿海房地产开发(鞍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30 日,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由鞍山环园建设开发总公司(后更名鞍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与沿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沿海绿色家园)合资组建,鞍山环园开发建设公司持有 20%股权。

1999 年 6 月 17 日由鞍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批复(鞍外经贸委企字[1999]105 号)企业名称变更为沿海绿色家园发展(鞍山)有限公司。

2000 年 5 月 12 日由鞍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批复(鞍外经贸委企字[2000]77 号)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减少至 5000 万。注册资本减资后的股权结构为:高新开发建设公司持有 4%股权,沿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6%股权。

2002 年 12 月 24 日由鞍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鞍外经贸企字[2002]171 号)将鞍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持有 4%股权转让给鞍山海建商贸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9 日由鞍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鞍外经贸审字[2006]3 号)将鞍山海建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4%股权、沿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96%股份转让给沿海投资,2006 年 3 月 8 日企业类别变更为外商独资经营。

鞍山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9 日被辽宁省科技委员会授予高新技术企业,2003 年 7 月、2006 年 1 月连续被辽宁省科技委厅授予高新技术企业。

3、股权结构

本次重组前鞍山公司为沿海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鞍山公司自 1993 年成立以来,一直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在鞍山市政府给定的位于鞍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 41 万平方米的地块上进行规划建设。目前正在开发的楼盘为绿色智慧城六期(住宅、车库、商服)等,绿色智慧城六期项目将主要在 2006 年底、2007 年和 2008 年产生收入。

鞍山公司及其开发的绿色智慧城项目曾多次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国房地产协会、辽宁省建设厅、鞍山市人民政府等部门颁布的荣誉奖项。

(二)鞍山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立信长江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11320 号《审计报告》,鞍山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06年 6 月 30 日	2005年 12 月 31 日	2004年 12 月 31 日	2003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9,740,303.28	199,107,266.85	276,096,578.78	238,705,227.07
负债总额	179,574,234.94	150,852,481.76	239,628,135.59	204,907,418.53
股东权益	50,166,068.34	48,254,785.09	36,408,443.19	33,797,808.54
	2006年 1-6 月	2005年 1-12 月	2004年 1-12 月	2003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6,273,598.00	89,801,602.00	47,611,435.00	86,675,250.00
净利润	1,911,283.25	11,796,341.90	2,670,634.65	-5,909,005.94

(三)鞍山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沿海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丰华股份购买鞍山公司 100%股权价格为以鞍山公司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基础的协议价格。众联评估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鞍山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06]第 049 号《资产评估报告》。鞍山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占有单位:鞍山公司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	5,016.61	5,016.45	11,129.26	6,112.82	121.86

(四)该项交易当事方的承诺

鞍山公司承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鞍山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时申报税务材料、缴纳税款,未出现偷税、漏税等违法和违规行为;鞍山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办理注册登记,按时办理变更、年审等登记手续,未出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方面的行为;鞍山公司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其他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沿海投资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对于所转让的鞍山公司股权,沿海投资享有充分的和完全的权利,除了已在相关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披露的情况外,鞍山公司股权不附带有任何质押、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事项等第三方权利。

(五)该项资产购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国浩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关于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沿海投资对其出售的鞍山公司 100%股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鞍山公司股权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沿海投资对鞍山公司股权行使所有权和处置权,转让鞍山公司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　目	2006.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其他应收款:				
鞍山物业管理公司	---	---	---	11,035,758.10
北方沿海房地产开发(大连)公司	-13,238.84	---	795,708.84	724,374.71
沿海绿色家园发展(厦门)公司	---	---	3,268,654.00	3,268,654.00
沿海绿色家园发展(福州)公司	---	---	---	5,892,142.44
沿海绿色家园发展(武汉)公司	---	---	2,015,798.55	1,015,798.55
沿海绿色家园发展(深圳)公司	-7,000.00	---	45,960,721.21	45,960,721.21
沿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12,303,796.42	42,280,614.37	38,914,786.55	31,067,757.84
集团投资管理部	---	10,000,000.00	25,400,000.00	1,500,000.00
美佳物业管理(鞍山)公司	6,738,487.26	6,235,918.59	11,929,446.94	---
沿海丽园置业鞍山公司	5,757,382.36	4,472,382.36	---	---
深圳海创营销策划公司	646,500.00	---	---	---
鞍山海建商贸有限公司	45,723,951.00	---	---	---
其他应付款	---	---	---	---
沿海丽园置业鞍山公司	---	---	21,189,384.35	13,256,548.30
深圳海创营销策划公司	---	5,000.00	4,063,974.30	4,772,378.00
北京沿海房地产开发公司	---	---	27,528,564.46	27,528,564.46

2006 年 7 月 18 日,鞍山公司股东及其控制人对其多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欠鞍山公司的债务进行了合并清偿,支付现金 8,500 万元。

2、关联方为鞍山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单位(关联方)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沿海绿色家园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鞍山公司	1,500.00
沿海绿色家园发展(厦门)有限公司	鞍山公司	1,470.00

注:以上各关联方与鞍山公司的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商标许可协议

鞍山公司与沿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商标许可合同》,约定由沿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许可鞍山公司免费使用"沿海绿色家园"注册商标,协议有效期为 5 年。

二、拟出售和处置资产

根据本公司与尔泰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资产及债务重组协议》及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资产及债务重组协议》补充协议,本公司将向尔泰公司出售其持有的红狮公司 90%股权。

(一)红狮公司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红狮涂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定门外宋家庄顺八条 6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285133

法定代表人:孙莲英

注册资本:40618 万元人民币

公司成立时间:1987 年 2 月 6 日

经营范围:涂料及颜料制造、加工、储存;有机化工原料制造、加工;树脂、化工产品等。

2、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红狮公司 90%的股权,另外 10%股权由水产集团持有。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红狮公司是一家生产涂料的老企业。近年来,国内涂料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红狮公司由于产品结构不合理,技术更新能力不强,在原材料价格持续居高不下的情况下,生产经营遇到一系列的困难,盈利能力呈不断下滑态势。

(二)红狮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立信长江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22806 号《审计报告》,红狮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 6 月 30 日	2005年 12 月 31 日	2004年 12 月 31 日	2003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6,856,359.05	460,160,745.47	402,802,124.56	442,866,502.84
负债总额	346,362,106.00	266,835,188.57	230,807,061.98	326,393,651.96
股东权益	168,771,874.35	161,582,438.95	141,941,179.44	82,586,022.50
	2006年 1-6 月	2005年 1-12 月	2004年 1-12 月	2003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43,696,775.81	101,715,443.10	107,677,554.86	134,915,661.43
净利润	7,189,435.40	7,455,813.99	59,355,156.94	-147,437,387.52

(三)红狮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现持有红狮公司 90%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尔泰公司签订的《资产及债务重组协议》,本公司将出售红狮公司 90%的股权,红狮公司 90%股权的转让价格以评估基准日(2006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14400 万元。众联评估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红狮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06]第 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红狮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资产占有单位:红狮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	16,791.86	16,326.92	16,027.01	-299.91	-1.84

(四)红狮公司股权的出售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公司持有的红狮公司 90%的股权中的 80%股权曾被冻结,现已被解冻(本公司 2006 年 7 月 8 日就此进行了公告),本公司目前没有对红狮公司 90%的股权设定担保、抵押或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也没有新的涉及红狮公司 90%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红狮公司股权的出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第五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与沿海投资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鞍山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以鞍山公司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众联评估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06]第 049 号《资产评估报告》,目标股权评估值为 11,129.26 万元。协议约定目标转让价格即为评估值,但本公司实际需要支付的价款为 5600 万元,该实际应支付的价款与基于评估值的转让价格的差额部分沿海投资不再收取。

(二)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1、生效条件

(1)《股权转让协议》已通过本公司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以适当的程序批准;

(2)《股权转让协议》已通过沿海投资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以适当的程序批准;

(3)本公司受让沿海投资所持有的鞍山公司股权已获得鞍山公司所有必要内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以适当的程序批准;

(4)《股权转让协议》得到当地有权外资管理部门的适当批准;

(5)包括《股权转让协议》在内的本公司股改方案得到了相关股东会议以适当的程序批准;

(6)作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容之一,鞍山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得到中国证监会的适当批准;

(7)所有其他必要的、为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和许可文件均已取得。

2、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三)对价的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格应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正式生效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股权交割

本公司与沿海投资协商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沿海投资应向本公司移交鞍山公司,并协助本公司和鞍山公司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交割与过户手续、并由鞍山公司向本公司签发有关持股证明之后,鞍山公司股权转归本公司所有,鞍山公司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亦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

(五)交易标的交付状态、期间责任(出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1、鞍山公司系一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而可能被有关部门罚款、限定经营范围、被撤销及注销登记或被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处罚而影响鞍山公司继续经营或造成重大损失的事项。

2、鞍山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向本公司通报的重大未履行合同、正在进行或即将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有关确定鞍山公司净资产值所依据的由沿海投资提供的会计资料中不存在任何虚假成份。

3、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至沿海投资提名的鞍山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之日,沿海投资应促使上述人员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鞍山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交易或处置资产;并完整保留鞍山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或与鞍山公司历史沿革有关的资料、数据、证照(无论是以文字书写的或保存于电脑内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保存的)。

4、除了已在相关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披露的负债外,在鞍山公司股权转让交割前,鞍山公司没有其他实际的债务或责任(《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后正常经营操